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敬啟者：

**致股東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
股東通函的補充函件及載有將於2014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函件及隨附補充通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發出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1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2日宣佈祝樹民先生及岳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由2014年5月22日生效。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的公告內。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獲本公司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祝先生及岳先生(「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提供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和適用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以下列載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介：

1. 祝樹民先生，非執行董事

53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祝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6.06%之已發行股份。祝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國銀行，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擔任個人金融業務總裁。祝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擔任江蘇省分行行長，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擔任江蘇省分行副行長兼蘇州分行行長。祝先生曾在江蘇省蘇州分行、泰州分行、揚州分行工作。2010年6月起祝先生兼任中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9年9月起兼任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祝先生於2008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岳毅先生，非執行董事

57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岳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岳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金融市場業務總裁，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個人金融業務總裁，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擔任個人金融部總經理。岳先生曾在中國銀行總行零售業務部、首爾分行、北京市分行工作。岳先生於2010年9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起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4年1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岳先生於2012年3月起兼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岳先生於1999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所有退任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約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計起，至其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非執行董事亦會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除上述披露外，退任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每一位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即每擔任一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50,000元。現時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曾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除上述所披露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信函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祝先生及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重選祝先生及岳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故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函件上，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凡有資格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可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並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該通函、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函件、補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2846 2700，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英
謹啟

2014年5月26日